

亲子健康

# 当季感冒患儿增多? 咱厝儿科医生活保健

## 热议▶ “孩子反复咳嗽不见好”

上周气温一下降，女儿一不小心就患上了感冒。一周过去了，咳嗽还是不见好。这段时间，已经尽量让孩子以清淡饮食为主，有时候感觉她的鼻子也堵住了。”家住许厝社区的刘女士告诉记者，由于孩子的咳嗽症状不是特别严重，就没带孩子去医院就诊，想着在家调养几天好了再去上学。

无独有偶。家有俩宝的市民林先生这段时间也遇到了同样的困扰。“儿子这几天不小心感冒了，感觉鼻炎的老毛病又犯了，经常听见他在‘吸鼻子’。夜间睡觉，由于呼吸不顺畅，孩子的睡眠质量大打折扣，第二天早上会因为起不来床而哭闹，被孩子磨得心力交瘁。”林先生苦恼地说道。

记者了解到，目前晋江市医院儿科门诊和急诊的幼儿患者日均有三四百号人，患者症状主要以感冒、咳嗽居多。该医院儿科副主任林利平告诉记者，当季由于空气比较干燥，空气中夹带的尘螨或飞沫更多些，幼儿患上鼻炎的几率会大些。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鼻炎也会引起慢性咳嗽甚至哮喘。

## 建议▶ “先找出咳嗽鼻炎诱因”

林利平分享道，人体的咽喉部、胃、耳朵都有咳嗽感受器，当



喉咙有痰感受到不适时，喉咙内一些小米粥、多喝温开水，或给黏膜会将痰包裹住，并通过咳嗽轻轻将其排出体外。其实，咳嗽是机体做出的一种自我保护动作。那么，当孩子患上感冒、鼻炎等呼吸道疾病时，家长该如何进行干预处理呢？

当孩子出现咳嗽症状时，家长可以先找出其咳嗽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建议及时就医接受治疗。感冒咳嗽期间，建议以清淡饮食为主，比如吃

些维生素D缺乏可能导致免疫系统失衡，从而增加过敏性疾病的风险，维生素D缺乏的儿童更容易患过敏性鼻炎、哮喘、湿疹等疾病。为此，建议家长让孩子每日补充一粒维生素D持续至青春期。”林利平说道。

当季，咱厝气温冷热交替，空气相较干燥、粉尘增多，孩子容易患上呼吸系统疾病。数据显示，日前晋江市医院儿科门诊和急诊的患儿以咳嗽、鼻炎等呼吸道疾病为主。那么，家长该如何进行预防和干预呢？本期，亲子健康专栏采访了晋江市医院儿科副主任林利平，她将为大家分享一些实用的保健干货，快来收下吧！

# 收集冬天 趣味陪伴 不一样的冬日亲子时光

冬，是一个浪漫的季节。如何陪伴孩子共度充满欢笑，又能收获知识与乐趣的冬日时光呢？或许，家长可以从阅读、手工、实验等多个角度，和孩子一同开启难忘的冬日邂逅之旅，让亲子情感在这个冬季里持续升温。

## 关键词▶ 阅读 聊一聊冬日节气

眼下，正值“大雪”节气。家长可以借助与冬天或该节气相关的绘本、故事等，比如《松鼠先生和第一场雪》《下雪天的声音》《14只老鼠过大冬》等主题绘本，和孩子聊一聊“大雪”节气的习俗，以及北方人和

法，不要过多地干涉孩子的构图与色彩选择。但当孩子遇到困难时，如表现冬日场景或人物动态等问题时，家长再给予适当的启发与示范，让孩子对冬天有更深入的认识。

## 关键词▶ 实验 探一探雪花由来

对于长时间生活在南方的孩子来说，下雪是一种稀缺的自然现象，不少孩子只在影视作品或书籍中了解过雪。对于雪花的形状甚至味道，孩子们充满好奇。那么，家长不妨和孩子聊一聊雪花形成的原因，满足孩子的探索欲。甚至，家长还可以动动手，和孩子做一做雪花的小实验。

首先，先在玻璃杯中倒入适量温水，让孩子对着杯口轻轻哈气，观察水汽在杯口凝结成小水滴的现象。这个过程，可以鼓励孩子多做几次哈气实验，比较不同情况下水汽凝结的变化。接着，家长再为孩子讲解大气中的水汽遇冷就会发生凝结的现象，让孩子对雪花形成了初步概念。再引导其思考相关的自然现象，比如冰花、雾凇的形成等，激发孩子对自然科学的好奇与探索欲。

## 关键词▶ 手工 畅享快乐亲子时光

对南方的孩子来说，下雪往往是一种难得的遇见，是冬日里充满惊喜的礼物。如果咱厝不下雪，家

长不妨和孩子动动手，用一张张彩纸和剪刀，剪出大小不同、颜色各异的漂亮雪花吧！首先，家长先准备彩纸、剪刀和笔，再按照步骤折出图形，并剪去多余的边角料，一片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雪花就做出来了。

在动手制作的过程中，建议家长放慢速度为孩子示范基本的剪纸动作与技巧，让孩子仔细观察后再动手尝试。当孩子尝试操作时，家长应给予孩子充分的肯定与鼓励，若出现失误，则引导孩子将其转化为独特的创意。此外，还可以和孩子一起尝试用不同颜色、质地的纸张剪纸，比较效果差异，并将剪好的雪花组合成装饰画，增添冬日的氛围感，让亲子时光更有乐趣。

# 晋江市第六实验幼儿园 开展主题安全演练活动



本报讯 日前，为进一步加强师幼面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教职工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的自救、互救，以及组织幼儿逃生的应变能力，晋江市第六实验幼儿园开展防冲撞、反恐防暴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活动现场，当保安发现“歹徒”闯入园时，立即大喊求助并按下报警器。随着园内哨声响起，该园全体师幼按照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在户外活动的师幼有序跑到就近的班级或安全区域寻找躲避的地方，各班老师组织带领幼儿快速将门窗锁紧关闭，同时引导孩子们正确躲藏，整个过程紧张有序进行。该园防暴组成员迅速将歹徒围住，手持钢叉，奋力抵抗暴力分子，最后制服“歹徒”并交警察。

该园副园长吴舒芳表示，此次安全演练活动增强了全体师幼的应急避险自救能力，提升了幼儿园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让全体师幼对防冲撞防暴事件的应急程序、逃生方法有了真实的体会，提升了全体师幼对防范恐怖暴力事件的认知和应对意识。接下去，学园将细化幼儿园安全管理等工作，筑牢园所治安防控体系，努力为孩子们创建温馨和谐、健康安全的园所环境。

# 晋江市艺树实验幼儿园 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活动



本报讯 目前，为了增强学园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晋江市艺树实验幼儿园围绕“文明交通，携手共创”这一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主题活动。

首先，该园各班老师根据孩子的年龄特点，在班级中开展了交通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宣传片、儿歌、图片、游戏、情景表演等形式带领孩子认识了基本的交通标志，了解安全过马路、安全文明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在户外游戏中，设置马路交通行驶的场景，并引导孩子扮演“小交警”“小司机”，增强其对交通安全标志、交警手势的理解，在实践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除此之外，各班级老师还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向全体家长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同时，学园还组织教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建立自查自纠小组排查学园周围的安全隐患，包括排查减速带和醒目标志，并在离园时间段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活动等。

该园园长蔡彩萍表示，通过系列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将安全教育融入孩子的日常学习与生活点滴之中，让孩子们在欢乐的游戏与学习氛围里，深入理解并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家庭和幼儿园的合作，家园携手共筑交通安全防线，为孩子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 非机动车能进地下室吗? 业主起诉开发商 看法院怎么判

晋江某小区的业主蓝某，将开发商起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江法院”）。业主的请求是，准许全体业主进入地下室停放非机动车，并按合同约定交付6775个非机动车位。

那么，业主的请求是否能获得法院的支持？日前，晋江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宣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住宅小区中业主的通行权系正常居住的重要保障，广大业主在购买房屋时，应认真阅读开发商关于地下及地面车位的位置、构造以及使用用途的说明，避免出现购买机动车位却无法停放非机动车的情况。

## 纠纷▶ 业主起诉开发商 “允许非机动车进入地下室停放”

蓝某是晋江某小区的业主。2022年10月，蓝某将福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起诉至晋江法院。

蓝某提出的诉求，准许全体业主进入地下室停放非机动车，并按合同约定交付6775个非机动车位及约5420平方米非机动车库（地下加地面）等。

庭审中，开发商辩称，蓝某是小区5号楼业主，其诉讼针对事项涉及全体业主，其无授权不是适格主体。此外，该小区地下室不适合设计非机动车车位，案涉项目地下室方案设计已调整至地面，小区地面非机动车位面积已满足业主需求。

针对双方争议焦点，晋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蓝某作为小区业主，与诉讼请求具有利害关系，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但关于非机动车位设置，因设计规范变更，出于防火和交通安全考虑，地下室非机动车位已取消并调整至地面，且相关设计变更已获规划部门核准，小区也已通过各类验收。因此，蓝某恢复地下室非机动车位及交付地下非机动车库的诉求未获支持。

此外，法院认为，蓝某要求准许全体业主进入地下室停放非机动车的诉求，因涉及小区共有权且权利主体非蓝某个人，不属于合同纠纷处理范围，依法不予审查。最终，法院驳回了蓝某的诉讼请求。



## 提醒▶ 购买商品房时 应详细了解相关说明

随着城市现代化发展，居民对生活居住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切实保障消防安全等目标，部分小区持续推进进入车分流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措施，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此案判决，体现了对小区规划设计变更合法性的认可，以及

对共有权纠纷处理范围的明确规定，维护了小区整体权益与建设规划的权威性。”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

审理此案的法官提醒，业主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福建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实际享有者和承担者，维权应视实际情况而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在具体个案中业主亦应合理使用诉权。住宅小区中业主的通行权系正常居住的重要保障，广大业主在购买房屋时，应认真阅读开发商关于地下及地面车位的位置、构造及使用用途的说明，避免出现购买机动车位却无法停放非机动车的情况。与此同时，物业公司管理小区时，也应充分确保小区的安全及环境，充分考虑业主诉求，为广大业主提供便捷服务，双方共同促进构建更加和谐的小区。

## 购房问答

# 房屋出租后， 谁应缴纳物业费？

市民徐女士：我的一套房子出租了，请问，物业费应该由谁缴纳？

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房屋出租时，业主（出租人）和租户（承租人）可以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费由谁来缴纳，这是最主要的判定依据。这种约定实际上是一种民事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分配，只要双方自愿且符合法律规定，就具有法律效力。在实际操作中，物业服务企业也会尊重这种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缴费主体进行物业费的收取。而在没有特别约定或租户逾期未缴物业费的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会基于与业主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向业主催缴物业费。